

簽 於 秘書室
99年9月13日

文稿編號：0991104082 總收文號：0990105608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業奉 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31 號令修正公布，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法字第 0990153836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38 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擬辦：

- 一、奉 核後，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胡淑君

0913
0930

主任張永明(甲)
秘書

e/13

組長曾榮豐

0913

2.料理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五)其他酒類：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含酒香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

(六)酒精：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四、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3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

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41 號

茲增訂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法務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保護司。
- 四、政風司。
- 五、總務司。
- 六、資訊處。
- 七、秘書室。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設矯正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電 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90153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及第37條條文，業奉 總統99年9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31號令修正公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9月3日台內民字第0990182559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38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9/09/07
15:37: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0/09/07 總收 0990105608